**切結書**

**立委託書人 為辦理土地新北市□□區□□段□□□□地號等□□筆，容積移轉書類用印等相關事宜，同意依土地法第73條規定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若逾期申請登記遭罰鍰，願自行負擔全額罰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，以茲為憑。**

**此致**

**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**

**委託人（送出基地所有權人）：**

**身份證字號：**

**地址：**

**受託人：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通訊地址：**